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6,143,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545%。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6,13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525%。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43,193股。同意216,143,1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楼4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刘中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6,116,34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1,793,870股的43.64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755,90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0,360,44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80%。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2,192,208,941	99.8221%	3,900,406	0.1776%	7,000	0.0003%	通过

关联股东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俊平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883,291,441	99.5596%	3,900,406	0.4396%	7,000	0.0008%	通过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贾仟仞、纪兆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金额为8.4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4.56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发香港借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5,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4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三年。

经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上述四家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及于2021年7月1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6	190.68
负债总额	108.57	138.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40	86.89
流动负债总额	64.77	75.25
净资产	51.49	51.98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9	20.81
净利润	2.84	-0.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约3.93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5.8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4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约11.52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74.6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5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3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的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41,66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7.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03,812.6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2719200761303	150,000,000.00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00979977999	150,000,000.00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43050177190800001393	149,998,740.00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0302013003968634	39,999,987.4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统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共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陈正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甲、乙、丙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任意一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该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任意一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诺,未经其中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银行、平安证券签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3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得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顶山科旺”)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科旺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平顶山科旺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平顶山科旺基本情况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7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344759037 2,出资额1500万人民币,曾用名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州市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流市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顶山科旺自成立以来除持有科力尔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平顶山科旺持有公司股份1,30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500.9666万股的5.79%,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据平顶山科旺的清算报告,平顶山所持有的科力尔股份将按照平顶山股东所占平顶山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依据持股比例(%)	对应股票分配数(股)	占科力尔总股本比例(%)
1	聂鹏举	75.2	9,791,040	4.35
2	汪存兵	4	520,800	0.23
3	曹立明	2	260,400	0.12
4	杨明洲	1	130,200	0.06
5	曾利刚	1	130,200	0.06
6	杨岳峰	1	130,200	0.06
7	曾小玲	1	130,200	0.06
8	刘辉	0.6	78,120	0.03
9	邹忠东	0.6	78,120	0.03
10	王卫	0.6	78,120	0.03
11	谢江海	0.6	78,120	0.03
12	吴海雄	0.6	78,120	0.03
13	伍双喜	0.6	78,120	0.03
14	肖艳辉	0.6	78,120	0.03
15	周毅勇	0.4	52,080	0.02
16	熊莎	0.4	52,080	0.02
17	谢顺群	0.4	52,080	0.02
18	周群凯	0.4	52,080	0.02
19	徐志勇	0.4	52,080	0.02
20	蒋艾俊	0.4	52,080	0.02
21	聂筱蓉	0.4	52,080	0.02
22	刘宗贤	0.4	52,080	0.02
23	王平	0.4	52,080	0.02
24	罗旭	0.4	52,080	0.02
25	张明利	0.4	52,080	0.02
26	王煜	0.4	52,080	0.02
27	唐辉	0.4	52,080	0.02
28	刘正国	0.4	52,080	0.02
29	王建军	0.4	52,080	0.02
30	唐晓娇	0.4	52,080	0.02
31	于下云	0.4	52,080	0.02
32	韩一方	0.4	52,080	0.02
33	邓苏云	0.4	52,080	0.02
34	兰昌宏	0.4	52,080	0.02
35	张洪宇	0.4	52,080	0.02
36	贺本文	0.4	52,080	0.02
37	雷文	0.4	52,080	0.02
38	秦晓忠	0.4	52,080	0.02
39	章艳君	0.4	52,080	0.02
40	蒋银秀	0.4	52,080	0.02
41	马继飞	0.2	26,040	0.01
合计		100	13,020,000	5.79

二、其他相关事项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平顶山科旺将申请办理平顶山科旺持有科力尔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平顶山科旺在《科力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正在履行的承诺:

(1)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于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600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平顶山科旺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平顶山科旺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告知函》;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力尔
股票代码:002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57室
股份变动性质:合伙企业注销所涉非交易过户、持有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科力尔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顶山科旺	指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指	A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平顶山科旺基本情况

企业姓名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州市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流市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5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鹏举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344759037 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20
经营期限	2015-07-21至2035-07-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257室
通讯电话	13751117618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所占比例(%)	出资(万)
1	聂鹏举	75.2	1128
2	汪存兵	4	60
3	曹立明	2	30
4	曾利刚	1	15
5	杨明洲	1	15
6	曾小玲	1	15
7	杨岳峰	1	15
8	吴海雄	0.6	9
9	肖艳辉	0.6	9
10	谢江海	0.6	9
11	刘辉	0.6	9
12	王卫	0.6	9
13	伍双喜	0.6	9
14	邹忠东	0.6	9
15	张洪宇	0.4	6
16	周群凯	0.4	6
17	张明利	0.4	6
18	于下云	0.4	6
19	邓苏云	0.4	6
20	刘宗贤	0.4	6
21	周毅勇	0.4	6
22	兰昌宏	0.4	6
23	秦晓忠	0.4	6
24	贺本文	0.4	6
25	蒋艾俊	0.4	6
26	刘正国	0.4	6
27	王平	0.4	6
28	徐志勇	0.4	6
29	章艳君	0.4	6
30	唐晓娇	0.4	6
31	谢顺群	0.4	6
32	唐辉	0.4	6
33	罗旭	0.4	6
34	蒋银秀	0.4	6
35	王煜	0.4	6
36	雷文	0.4	6
37	王建军	0.4	6
38	聂筱蓉	0.4	6
39	韩一方	0.4	6
40	熊莎	0.4	6
41	马继飞	0.2	3
合计		100	1500

3、主要负责人聂鹏举

姓名	聂鹏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9******007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07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经理、副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鹏举任平顶山科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并通过平顶山科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聂葆生、聂鹏举与原平顶山科旺为一致行动人。现平顶山科旺已进行注销,即与聂葆生和聂鹏举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解散,其持有的科力尔股份由合伙人按合伙出资额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平顶山科旺不再拥有任何科力尔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合伙企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清算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及时进行注销。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020,000股,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顶山科旺	合计持有股份	13,020,000	5.7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020,000	5.79	0	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累计	13,020,000	5.79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平顶山科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020,000股,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要约收购。进此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过户详情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依据持股比例(%)	对应股票分配数(股)	占科力尔总股本比例(%)
1	聂鹏举	75.2	9,791,040	4.35
2	汪存兵	4	520,800	0.23
3	曹立明	2	260,400	0.12
4	杨明洲	1	130,200	0.06
5	曾利刚	1	130,200	0.06
6	杨岳峰	1	130,200	0.06
7	曾小玲	1	130,200	0.06
8	刘辉	0.6	78,120	0.03
9	邹忠东	0.6	78,120	0.03
10	王卫	0.6	78,120	0.03
11	谢江海	0.6	78,120	0.03
12	吴海雄	0.6	78,120	0.03
13	伍双喜	0.6	78,120	0.03
14	肖艳辉	0.6	78,120	0.03
15	周毅勇	0.4	52,080	0.02
16	熊莎	0.4	52,080	0.02
17	谢顺群	0.4	52,080	0.02
18	周群凯	0.4	52,080	0.02
19	徐志勇	0.4	52,080	0.02
20	蒋艾俊	0.4	52,080	0.02
21	聂筱蓉	0.4	52,080	0.02
22	刘宗贤	0.4	52,080	0.02
23	王平	0.4	52,080	0.02
24	罗旭	0.4	52,080	0.02
25	张明利	0.4	52,080	0.02
26	王煜	0.4	52,080	0.02
27	唐辉	0.4	52,080	0.02
28	刘正国	0.4	52,080	0.02
29	王建军	0.4	52,080	0.02
30	唐晓娇	0.4	52,080	0.02
31	于下云	0.4	52,080	0.02
32	韩一方	0.4	52,080	0.02
33	邓苏云	0.4	52,080	0.02
34	兰昌宏	0.4	52,080	0.02
35	张洪宇	0.4	52,080	0.02
36	贺本文	0.4	52,080	0.02
37	雷文	0.4	52,080	0.02
38	秦晓忠	0.4	52,080	0.02
39	章艳君	0.4	52,080	0.02
40	蒋银秀	0.4	52,080	0.02